#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件一甲案

| | |
|---|---|
| 坐落 | 臺南 市 仁德 區<br>崑崙 段 小段<br>407 地號 |
| 囑託法院及文號 |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<br>106 年 7 月 18 日南院崑民兩<br>105 年度重訴字第 79 號 |
| 囑託事項 | 依所提方案繪製成果圖 |
| 收件日期文號 | 106 年 7 月 27 日<br>歸土 字 440 號 |
| 複丈日期 | 106 年 8 月 22 日 |
| 附記 |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 |
| 說明 | 技士陳輝煌<br>甲案為朱國彰、林甬原主張之方案 |

北

甲案

| 編號 | 分配人 | 面積(平方公尺_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戊 | 曾國山 林清權 林成旺<br>林炎崑 林清根 林木星<br>林金熙 林欽賢 曾賜<br>曾進彖<br>曾菊 曾進樹 曾曬美<br>曾進義 曾進濱 陳麗華<br>曾進忠 曾進文 曾進受<br>曾和 溫得泉 曾惠美<br>曾美花 曾福春 鄭溫在<br>曾租文 陳慶福 陳正聰<br>陳韻帆 陳祿 洪成發<br>黃邱秋鶯 邱俊達 邱春益<br>邱瑞評 邱瑞泰 曾登香<br>陳瀚宇 陳品先 曾錦月<br>林太平 林鐵 林灶<br>曾進基 曾盈華 | 4858.32 | 按原應有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|
| 甲 | 朱國彰 林甬原 | 298.79 | |
| 乙 | 劉紗臨 | 122.79 | |
| 丙 | 劉長順 | 122.79 | |
| 丁 | 劉文化 劉怡妙 | 122.78 | |
| 合計 | | 5525.47 | |




比例尺：1/500

歸仁地政事務所主任 主任林建良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

#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件一乙案

| | |
|---|---|
| 坐落 | 臺南 市 仁德 區<br>崑崙 段 小段<br>407 地號 |
| 囑託法院及文號 |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106年7月18日南院崑民雨105年度重訴字第79號 |
| 囑託事項 | 依所提方案繪製成果圖 |
| 收件日期文號 | 106 年 7 月 27 日<br>歸法土 字 441 號 |
| 複丈日期 | 106 年 8 月 22 日 |
| 附記 |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 |
| 說明 | 乙案為曾菊主張之方案 |

技士陳輝煌

北

乙案

| 編號 | 分配人 | 面積(平方公尺)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A | 曾國山 林清權 林成旺 林美崑 林清根 林木星 林金照 林啟賢 曾進泉 曾進樹 曾曜美 曾進義 曾進頂 陳麗華 曾進忠 曾進文 曾進受 曾和 溫得泉 曾惠美 曾美花 曾福春 鄭溫在 曾祖文 林太平 林鐵 林灶 曾進基 曾盈華 | 2527.99 | 按原應有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|
| B | 陳祿 陳慶福 陳正聰 陳穎帆 | 736.72 | 按原應有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|
| C | 朱國彰 林甬原 | 78.79 | 按原應有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|
| D | 朱國彰 林甬原 | 220.00 | 按原應有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|
| E | 劉紗臨 | 122.79 | |
| F | 劉長順 | 122.79 | |
| G | 洪成發 | 184.18 | |
| H | 黃邱秋蕾 | 92.09 | |
| I | 邱俊達 邱春益 邱瑞評 邱瑞泰 曾登香 | 933.63 | 按原應有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|
| J | 陳瀚宇 陳品先 曾錦月 | 122.79 | 按原應有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|
| K | 劉文化 劉怡妙 | 122.78 | 按原應有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|
| L | 曾賜 | 122.79 | |
| M | 曾菊 | 138.13 | |
| 合計 | | 5525.47 | |




1/500

比例尺：1/500

歸仁地政事務所主任 主任林建民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

#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件一丙案

| | |
|---|---|
| 坐落 | 臺南 市 仁德 區<br>崑崙 段 小段<br>407 地號 |
| 囑託法院及文號 |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<br>106 年 7 月 18 日南院崑民兩<br>105 年度重訴字第 79 號 |
| 囑託事項 | 依所提方案繪製成果圖 |
| 收件日期文號 | 106 年 7 月 27 日<br>歸社 字 442 號 |
| 複丈日期 | 106 年 8 月 22 日 |
| 附記 |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 |
| 說明 | 丙案為陳慶福主張之方案 |

技士陳輝煌

北




丙案

| 編號 | 分配人 | 面積(平方公尺)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A | 曾國山 林清權 林成旺<br>林炎崑 林清根 林木星<br>林金照 林欽賢 曾進泰<br>曾進樹 曾曜美 曾進義<br>曾進添 陳麗華 曾進忠<br>曾進文 曾進受 曾和<br>溫得泉 曾惠美 曾美花<br>曾福春 鄭溫在 曾祖文<br>林太平 林鐵 林灶<br>曾進基 曾盈華 曾前 | 2666.12 | 按原應有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|
| B | 陳福 陳慶福 陳正聰<br>陳穎帆 | 736.72 | 按原應有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|
| 甲 | 朱國彰 林雨原 | 298.79 | 按原應有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|
| 乙 | 劉紗眩 | 122.79 | |
| 丙 | 劉長順 | 122.79 | |
| D | 洪成發 | 184.18 | |
| E | 黃邱秋鶯 | 92.09 | |
| C | 邱俊達 邱春益 邱瑞評<br>邱瑞泰 曾登香 | 933.63 | 按原應有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|
| G | 陳瀚宇 陳品先 曾錦月 | 122.79 | 按原應有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|
| 丁 | 劉文化 劉怡妙 | 122.78 | 按原應有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|
| F | 曾賜 | 122.79 | |
| 合計 | | 5525.47 | |

比例尺：1/500

歸仁地政事務所主任 主任林建良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

附件二


現況道路 3.8m
新設計畫道路 → 目前無通路.
N
1
2
3
A
B
4
4-1
4-2
空地
5
6
7
7-1
7-2
7-3
8
8-1
9
9-1
10-1
10-2
10-3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0-1
20-2
20-3
東側現況
土溝一條